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9-2013 (於 2013 年 4 月刊發) (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 (反收購行動規則修訂)並於2024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主板上市發行人 X 先生—— 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2(a)規定，將甲公司擬向 X 先生收購若干資產界定為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不是一項反收購行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2(a)
議決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予豁免

實況

1. 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2. 甲公司擬向 X 先生收購若干在海外市場的專利權（**該專利權**），該專利權涉及若干應用於一個電腦化博彩終端系統（**該系統**）。收購代價包括現金及甲公司向 X 先生配發代價股份。
3. 根據資產比率（約 150%）及代價比率（約 300%），該收購事項屬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該收購同時屬一項關連交易，因為 X 先生是甲公司的董事及重大股東。
4. X 先生成為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已有若干年。由於他在這項收購後將持有甲公司經擴大的股本 30% 以上，他將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致使不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5. 由於該收購屬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以及 X 先生將會透過這項收購成為甲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該收購屬一項《上市規則》第 14.06(6)(a) 條所述的反收購行動。

6.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06(6)(a) 條規定，因為：
- 甲公司收購該專利權是為了將其現有的博彩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甲公司從事博彩業務已有若干年，並利用類似的專利權在本地市場銷售該系統；
 - 甲公司現有業務已有很大的營運規模，並錄得盈利。這項收購並不比甲公司的規模顯著重大。
7. 甲公司表示會將其收購通函的披露資料提升至上市招股書的水平。該通函亦會涵蓋甲公司對該專利權進行盡職審查的詳情及該專利權的估值報告。

有關的上市規則

8. 《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界定「反收購行動」為：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反收購行動」通常指：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 及14.23 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14.06(6)條(現為第14.06B條)於2019年10月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註1。）

分析

9. 《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旨在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該條文的序言段落已界定「反收購行動」為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按聯交所的意見，該等收購具有擬將收購的資產上市以及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意圖。
10. 此外，《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的 (a) 及 (b) 段提述的兩類反收購行動的特定形式，涉及發行人控制權轉手及向發行人注入重大資產。兩者均是明確測試，用以釐定有否根據《收購守則》出現控制權變更，及按規模測試評估資產注入。
11. 在本個案中，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a) 條屬一項反收購行動。當評估這宗個別豁免申請時，聯交所認同該專利權與甲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有關連，並能促使其在海外業務的擴展。這個案並沒有規避新上市規定的疑慮。

總結

12. 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06(6)(a) 條的規定。該收購事項被界定為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註:

1. 反收購行動規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作出修訂。根據新訂的《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其併入了帶有若干修改的過去第 14.06(6) 條):
 - 「反收購行動」界定為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 《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1 列出聯交所一般用來評估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是否反收購行動所考慮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2 列明：

「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